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業教室管理要點

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供教師教學、學生於課餘時間使用及維護專業教室之整潔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使用專業教室時，請持學生證向系辦公室管理人員申請登記借用，經教室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使用，借用教室內物品亦同，並請於當日歸還。
- 三、教室內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，教室內如有木地板設施，敬請脫鞋後方得進入，以維持教室內整潔。
- 四、借用人於使用後，應負保管及清潔復原之責，如有遺失、損壞公物或設備，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使用後應將冷氣、電腦電源及電燈關閉，並負責關閉門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